合同编号：2025-084 号

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项目编号：320682-2025-05-0169

发包人（甲方）：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的（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委托江苏皋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320682-2025-05-0169）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320682-2025-05-0169）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2.项目简介：《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月取得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按审查意见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新一轮规划编制时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此前，《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式获江苏省政府批复，结合园区实际发展需求，为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园区空间开发布局，推动园区产业结构升级，持续改善园区环境质量，长江镇人民政府重新开展长江镇（如皋港区）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本项目为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

3.服务内容：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及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

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新一轮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审查。规划范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445000元。

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期内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差旅、住宿、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服务要求

甲方负责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资料的提供，乙方负责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评审和报批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保障等工作，最终取得负责审查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乙方向甲方提交《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审查意见。

第五条　服务标准

（一）乙方不能简单照搬文件提供的需求，必须按文件技术规格逐项作出实质性应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中的技术的，成交后乙方在同甲方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因乙方过错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及评估结果等具有保密义务，如发现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四）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

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五）在项目采购或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

第六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取得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当年支付合同金额的60%；若无特殊情况，余款于获得审查意见的次年付清。付款时乙方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的编制并确定终稿，递交给各级部门审查并取得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审查通过意见。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技术导则编制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后按照要求修改完善并提供正式文本，获得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通过意见。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颜云峰；　联系电话：18752846960。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杜冰山；　联系电话：17551057603。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9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9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9 %。

5.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数据、分析结果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这些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9%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

甲方（公章）：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如皋市长江镇华江中路 88 号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京大学科学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2025 年 7 月 11 日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年　月　日